

## 113 學年度嘉義縣光華國小社會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單元如「家鄉的產業」、「族群融合」等，皆依課綱學習內容與表現雙軸設計，落實本階段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設計地方文化導覽、小組採訪與主題報告等活動，讓學生在真實脈絡中思考、探究與整合學習內容。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課程計畫明列各年級社會科目標、主題、重點、進度與評量方式，並註

								記所融入的法治、性平等教育議題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階段課程設計具階段性與延續性，如四年級聚焦家鄉生活，五年級銜接家鄉變遷，統整性強。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單元教學設計符合課綱脈絡，主題、重點、時間安排與評量方式相互連貫，能有效促進核心素養達成。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彈性課程如「認識家鄉」結合自然、社會，教師共同備課並列明分工與教學節數，強化主題

							統整精神。
						✓	設計過程參考社會科課綱、學生成就資料、學校特色及教學資源，並善用地方文化與學習歷程資料進行分析。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設計由社會科教學研究會與年段教師共同研議後，送交課發會審議，具專業參與與共識歷程。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跨域課程如「族群文化週」認識不同族群文化。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與主管參加新課綱研習、課程領導與素

								養導向教學培訓，具備課綱理解與實踐能力。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定期參與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與校內社群共備與議課，熟悉課程計畫與教材運用，教學品質穩定。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社會科課程計畫經校內審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透過說明會、校網與家長聯絡簿多元方式進行課程溝通。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選用教育部審定本教材，自編補充教材（如社區地圖、導覽冊）依校內流程審查通

								過並確實呼應課程目標。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社會科教學使用多功能教室、操場與戶外社區場域，空間與設備規劃完善並配合主題學習安排運用。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辦理「小小導覽員」競賽、「地方文化展」等展演活動，成果亦納入學習護照紀錄，促進課程深化。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採任務導向與體驗學習方式，強化學生理解與應用，落實社會科核心素養。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因應學生差異調整教學方式，採分層提問、小組合作與數位工具輔助教學，強調適性教學與共學精神。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採用探究任務、小組報告與情境活動等多元評量，評量後提供回饋，並作為後續教學調整依據。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每月教學會議檢討課程執行與學生表現，分享觀課觀察與反饋紀錄，持續優化課程與教學設計。
課程效果	目 課 程 領 域 ＼ 科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學生能掌握地方歷史、社會變遷等主

								題，於單元任務與公開發表中展現分析與表達能力，符合核心素養。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課程引發學生主動學習與合作精神，展現同儕溝通、自信發言、社會關懷等非預期但正向之學習成果。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各年級學生於社會科表現具持續進展，教師依學習歷程與階段性檢測，觀察學習成果逐年精熟發展。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6月18日	評鑑者簽名	周靖皓、施品甄
------	------------	-------	---------



